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2,882,665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6,569,75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6,312,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6870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8280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858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吴世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监事陈明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236,211,158	99.971001	0	0.000000	358,599	0.028999
H股	395,883,707	99.891701	11,200	0.002827	418,001	0.105472
普通股合计:	1,632,094,865	99.951754	11,200	0.000686	776,600	0.047560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236,211,158	99.971001	0	0.000000	358,599	0.028999
H股	395,883,707	99.891701	11,200	0.002827	418,001	0.105472
普通股合计:	1,632,094,865	99.951754	11,200	0.000686	776,600	0.047560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36,211,158	99.971001	0	0.000000	358,599	0.028999
H 股	395,883,707	99.891701	11,200	0.002827	418,001	0.105472
普通股合计:	1,632,094,865	99.951754	11,200	0.000686	776,600	0.04756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36,401,757	99.986414	0	0.000000	168,000	0.013586
H 股	396,103,707	99.947213	0	0.000000	209,201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632,505,464	99.976900	0	0.000000	377,201	0.0231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36,211,158	99.971001	0	0.000000	358,599	0.028999
H 股	395,883,707	99.891701	11,200	0.002827	418,001	0.105472
普通股合计:	1,632,094,865	99.951754	11,200	0.000686	776,600	0.04756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00,925,470	97.117487	35,476,287	2.868927	168,000	0.013586
H 股	346,850,022	87.519234	49,253,685	12.427979	209,201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547,775,492	94.787919	84,729,972	5.188981	377,201	0.0231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03,854,919	97.354388	32,546,838	2.632026	168,000	0.013586
H 股	354,922,945	89.556242	41,180,762	10.390971	209,201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558,777,864	95.461719	73,727,600	4.515181	377,201	0.023100

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36,211,158	99.971001	0	0.000000	358,599	0.028999
H 股	395,883,707	99.891701	11,200	0.002827	418,001	0.105472
普通股合计：	1,632,094,865	99.951754	11,200	0.000686	776,600	0.047560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36,374,457	99.984206	27,300	0.002208	168,000	0.013586
H 股	396,103,707	99.947213	0	0.000000	209,201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632,478,164	99.975228	27,300	0.001672	377,201	0.0231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 (%)		数的比例 (%)		数的比例 (%)
A股	1,236,401,757	99.986414	0	0.000000	168,000	0.013586
H股	396,103,707	99.947213	0	0.000000	209,201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632,505,464	99.976900	0	0.000000	377,201	0.023100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236,401,757	99.986414	0	0.000000	168,000	0.013586
H股	396,103,707	99.947213	0	0.000000	209,201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632,505,464	99.976900	0	0.000000	377,201	0.023100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股	1,040,765,056	84.165495	195,636,701	15.820919	168,000	0.013586
H股	205,092,063	51.750034	191,011,645	48.197179	209,200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245,857,119	76.298019	386,648,346	23.678881	377,200	0.0231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040,765,056	84.165495	195,636,701	15.820919	168,000	0.013586
H 股	205,092,063	51.750034	191,011,645	48.197179	209,200	0.052787
普通股合计：	1,245,857,119	76.298019	386,648,346	23.678881	377,200	0.023100

1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A 股	1,235,837,125	99.940753	279,000	0.022562	453,632	0.036685
H 股	395,792,760	99.868753	0	0.000000	520,148	0.131247
普通股合计：	1,631,629,885	99.923278	279,000	0.017086	973,780	0.0596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 A 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39,830,820	99.973750	0	0.000000	168,000	0.026250
6	《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4,354,533	94.430570	35,476,287	5.543180	168,000	0.026250
7	《关于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607,283,982	94.888297	32,546,838	5.085453	168,000	0.026250
14	《关于制定〈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39,266,188	99.885526	279,000	0.043594	453,632	0.07088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5）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公布的《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禄生、林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